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8-3005

聯絡人：楊玉嬌

電 話：(02)7736-600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000115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勞動部函、附件2-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表格及依據
(0011580AA0C_ATTCH1.pdf、0011580A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勞動部函詢有關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1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」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，請貴署就文教設施所涉相關認定標準，惠示卓見，詳說明二，於2月5日前函復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838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該部來函請本部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旨揭標準第1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」之認定標準，包括該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類型、相關設施、獎勵範圍及法源依據為何，爰請貴署洽各縣市政府就所掌管文教設施惠示卓見，並填列於附表（如附件2），俾憑續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